

勞 動 部 新 聞 稿

日期：114 年 1 月 6 日

113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為了解事業單位及家庭雇主對移工管理、運用及相關政策之看法與移工之工作概況，供為移工引進等政策參考，勞動部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8,554 份〔事業單位（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4,538 份；家庭雇主 4,016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事業單位(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移工)

(一)113 年 6 月事業單位移工經常性薪資與加班費合計 3.3 萬元

113 年 6 月事業單位移工之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9 萬元，較 112 年 6 月增約 1.5 千元（+5.3%），主要係薪資配合基本工資調升所致，加班費 5 千元，亦年增 1 千元（+12.9%），綜計經常性薪資與加班費合計 3.3 萬元，年增 2 千元（+6.3%）；另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均在職移工之全年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含年終(中)、節慶、工作獎金等）為 1.5 萬元。

113 年 6 月移工放假天數平均為 11 天，年增 1.9 天，主要係當月週休及國定假日計 11 天，年增 2 天所致，影響所及，113 年 6 月正常工時 152.2 小時，年減 15.2 小時，加班工時 26.9 小時，年增 1.9 小時，綜計總工時為 179.1 小時，年減 13.3 小時。

表 1 移工薪資、工時及放假天數

	經常性薪資及加班費			全年其他 非經常性 薪資	總工時	正常 工時	加班 工時	放假 天數
	總計	經常性 薪資	加班費					
	千元							
112 年 6 月	31	27	4	-	192.4	167.4	25.0	9.1
113 年 6 月	33	29	5	15	179.1	152.2	26.9	11.0
增減值	2	2	1	-	-13.3	-15.2	1.9	1.9
增減率 (%)	6.3	5.3	12.9	-	-6.9	-9.1	7.6	20.9

說明：1.經常性薪資係指按月給付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伙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2.112 年、113 年基本工資分別為 26,400 元、27,470 元。

3.112 年 6 月週休及國定假日天數為 9 天，113 年 6 月為 11 天。

註：係指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均在職移工之年終（中）、端午、中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等；112 年僅統計過去一年分別給付之非按月發放工作獎金、節慶獎金、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之 3 項薪資級距占比，無金額統計。

(二)製造業有申請附加移工之家數占 4 成 1，惟 2 成 4 未足額引進

113 年 6 月製造業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¹（簡稱附加移工）之事業單位家數占 40.6%。有申請附加移工但未足額引進者占 24.4%，其主要原因以「成本考量」占 9.3%最多，「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7.4%次之。製造業未申請附加移工之事業單位家數占 59.4%，主要原因以「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39%最多，「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成本考量」亦分別占 14.4%、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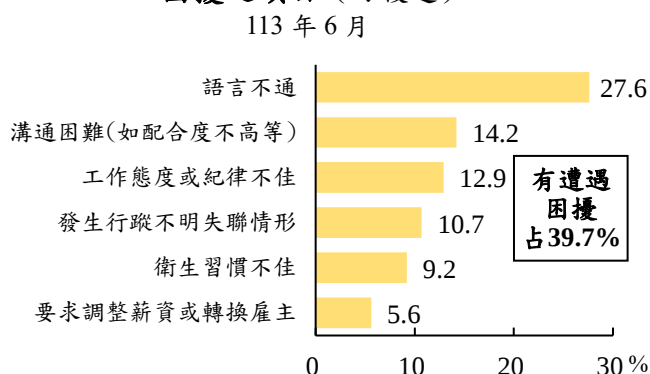
表 2 製造業事業單位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情形

113 年 6 月			
	占比 (%)		占比 (%)
總計	100.0		
有申請附加移工	40.6	未申請附加移工	59.4
有申請附加移工之引進情形	100.0	未申請原因（可複選）	
足額引進	75.6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39.0
未足額引進	24.4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14.4
未足額引進原因（可複選）		成本考量	12.4
成本考量	9.3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6.6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7.4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4.6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5.7	不符合申請資格	2.0
刻正辦理相關引進程序	2.4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1.8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1.7	其他	1.1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1.2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1.0		
其他	0.3		

(三)近 4 成事業單位運用移工有遭遇困擾，主要困擾為「語言不通」

113 年 6 月事業單位運用移工有遭遇困擾者占 39.7%，其困擾以「語言不通」占 27.6%最多，「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 14.2%次之，「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發生行蹤不明失聯情形」亦均占 1 成以上。

圖 1 事業單位運用移工遭遇困擾之項目（可複選）



說明：僅列占比 5%以上項目。

¹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僱用移工須繳納就業安定費，其數額由主管及相關機關訂定。102 年 3 月起，製造業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以增加移工配額比率。112 年 6 月起營建工程業亦可申請附加移工，113 年 6 月因樣本數少，未予統計。

二、家庭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

(一)113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1 萬元，每日工作 10.3 小時

113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1 萬元，較 112 年 6 月增加 1 千元 (+5.3%)，主要係調升家事移工薪資²所致，加班費 3 千元，年增 1 千元 (+21.1%)，主要係當月之週日年增 1 天所致，綜計經常性薪資及加班費合計 2.4 萬元；另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均在職家庭看護工全年其他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給付之年終或其他獎金）為 7 千元。工作時數方面，113 年 6 月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10.3 小時。

表 3 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及工時

	經常性薪資及加班費			全年其他 非經常性 薪資 ^註	每日工作 時數
	總計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千元				小時
112 年 6 月	22	20	2	-	9.9
113 年 6 月	24	21	3	7	10.3
增減值	2	1	1	-	0.4
增減率 (%)	7.0	5.3	21.1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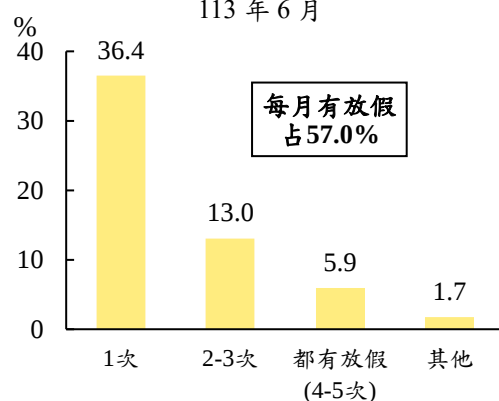
說明：每日工作時數不含用餐及休息時間。

註：113 年 6 月係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均在職家庭看護工之全年金額，112 年僅統計 6 月金額，未推計全年。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月有放假者占 57%

113 年 6 月調查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月有放假者占 57%，以平均每月放假「1 次」占 36.4%最多，「2-3 次」占 13.0%次之，都有放假（4-5 次）者占 5.9%。有放假者平均每次放假時數為 14.1 小時，雇主未給假者，均有發給加班費。

圖 2 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每月放假次數
113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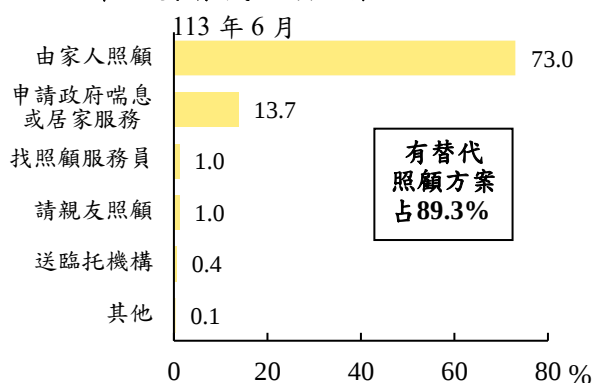


²111 年 8 月 10 日起，家事移工（含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幫傭）月薪由 1 萬 7,000 元調高至 2 萬元，已在臺聘僱期滿續聘或期滿轉聘之家事移工，聘僱起始日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月薪比照入境移工調高為 2 萬元。尚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家事移工，依原契約約定薪資，但雇主如同意提前調薪，可變更勞動契約，約定為新制薪資。

(三)家庭雇主於外籍看護工假日休假時有替代照顧方案者占 8 成 9；4 成 5 雇主願意申請補助替代照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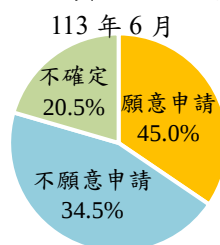
113 年 6 月家庭雇主於外籍看護工假日休假（每 7 日休息 1 日）時，有替代照顧方案者占 89.3%，其最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顧」占 73% 最多，「申請政府喘息或居家服務」占 13.7% 次之。

圖 3 家庭雇主於外籍看護工假日休假之最主要替代照顧方案



家庭雇主願意申請政府推行之本國替代照顧人力費用補助，讓外籍看護工於假日休假者占 45%，不願意申請者占 34.5%，不確定者占 20.5%。

圖 4 家庭雇主申請本國替代照顧人力費用補助意願



(四)家庭雇主於僱用外籍看護工前及目前若未僱用之替代方案均以「由家人照顧」為主

113 年 6 月調查家庭雇主於僱用外籍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主要「由家人照顧」占 80.3%，「找照顧服務員」占 12%，其他方式占比均低於 1 成；若目前未僱用外籍看護工，替代方案仍以「由家人照顧」最多，惟占比降為 53.6%，「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占 21.8% 次之，「找照顧服務員」占 18.2% 居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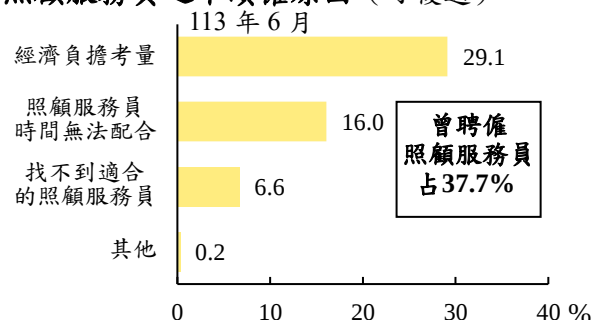
表 4 被看護者之主要照顧方式

	113 年 6 月	
	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	若目前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
總計	100.0	100.0
由家人照顧	80.3	53.6
找照顧服務員	12.0	18.2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4.6	21.8
請親友照顧	1.6	1.9
找本國幫傭	1.1	3.0
其他	0.4	1.5

(五)家庭雇主不續僱照顧服務員之主因為「經濟負擔考量」

113年6月家庭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前，有聘僱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37.7%，不續僱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29.1%最多，「照顧服務員時間無法配合」占16%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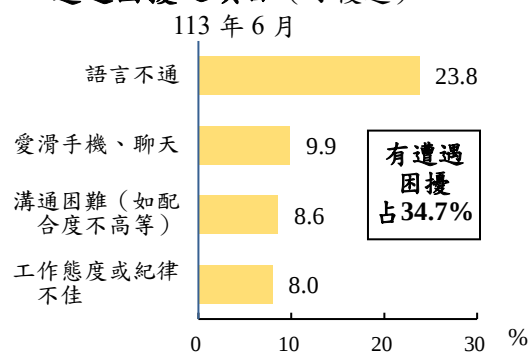
圖5 家庭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前曾聘僱照顧服務員之不續僱原因（可複選）



(六)3成5家庭雇主運用外籍看護工有遭遇困擾，主要困擾為「語言不通」

113年6月家庭雇主運用外籍看護工有遭遇困擾者占34.7%，其困擾以「語言不通」占23.8%最多，「愛滑手機、聊天」占9.9%次之，「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分占8.6%及8%。

圖6 家庭雇主運用外籍看護工遭遇困擾之項目（可複選）



說明：僅列占比5%以上項目。